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意见》提出四个方面17条改革举措。

一是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推进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等紧缺专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

二是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入口生源质量,扩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本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医教协同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系统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构建医学专业全覆盖的医学教育认证体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

三是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发展远程教育,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

四是完善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加强对医学教育投入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医学院校支持力度。保障经费投入,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　(源自新华网)

研究生教育改革新规出台

我国已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新中国成立以来累计培养1000多万名博士、硕士,今年在学研究生将达300万人。目前,这些数字的背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如有的学校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培养不足;对紧缺人才培养和"卡脖子"技术突破的支撑力度不够;一些导师指导能力不够,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等。

问题的存在给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新任务。日前,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研究拟订了将重点推进的"十大专项行动",在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打出"组合拳",旨在推动研究生教育深层次、结构性变革。

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

国家重大需求是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着力点。此次,《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和动态调整新机制。

学科专业建设改革行动被纳入"十大专项行动"中,即构建设置规范、动态调整的学科专业目录管理新机制,开展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提升专业学位培养能力和培养规模;建立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引导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蔡长华介绍,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医学攻关等相关学科专业,将被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在招生计划、人才引进、资金投入、职称评审等方面获得优先支持。

"十大专项行动"还包括重点推进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已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和方向上,尽快取得突破;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组织"双一流"建设高校和一流企业(院所),统筹资源,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紧缺人才,为国家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和推进科技创新作出贡献。

此外,"十大专项行动"还明确提出,将支持一批事关原始创新支撑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学科,以及具有极高保护传承价值的"绝学"、冷门学科;探索建立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等。

蔡长华介绍,下一步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强化基础研究,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基地,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厚植发展基础。

破解"导学矛盾":将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洪大用介绍,目前我国共有研究生导师46万人,确有部分导师指导精力投入不足、指导方式方法不科学、质量把关不严,甚至有个别导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近年来,因此类问题而导致的"导学矛盾"时有发生。

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意见》强调,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明晰职责边界,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

洪大用表示,下一步,拟从多方面入手,确保导师队伍质量,包括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严把质量管理: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据悉,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已从2016年的约80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110万人左右。"但我国目前的千人注册研究生只有两人,美国大概在9人以上,德国、韩国约5-7人。由此来看,我国的研究生规模与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还有差距。"洪大用在发布会上表示。

《意见》提出,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

如何保障培养质量,《意见》强调,要严把入口关,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严把过程关,抓住课程学习、考核、论文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严把出口关,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加强学风建设,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倒逼学生潜心治学。　(源自人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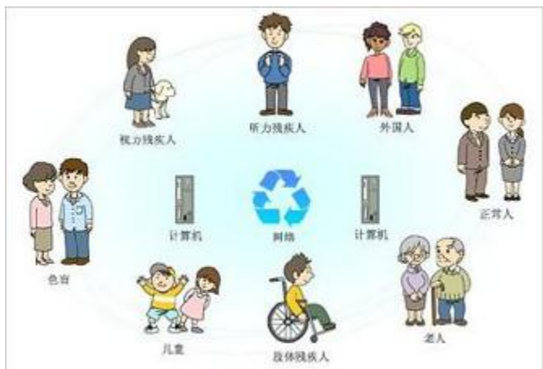

两部门出台新规减轻残疾人及农村老年人通信资费负担

为加快推进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努力消除"数字鸿沟",助力社会包容性发展,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近日出台新规,从推动互联网无障碍化普及等七大方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信息无障碍建设仍存缺失

信息无障碍是指通过信息化手段弥补身体机能、所处环境等存在的差异,使任何人(无论是健全人还是残疾人,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能平等、方便、安全地获取、交互、使用信息。

指导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顶层设计欠缺、市场有效供给不足、产品服务质量不高、社会普遍认知不强等问题。

昨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人李颖在回答人民网记者提问时提到,针对当前老年人等群体在新型信息消费领域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对于"银发族"等相关群体的信息消费服务力度。

指导意见强调,未来要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偏远地区居民、文化差异人群等信息无障碍重点受益群体(下称"重点受益群体"),着重消除信息消费资费、终端设备、服务与应用等三方面障碍,增强产品服务供给,补齐信息普惠短板,使各类社会群体都能平等方便地获取、使用信息,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到明年底显著减轻重点受益群体通信资费负担

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信息无障碍要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统筹推动,循序渐进等基本原则。

到2021年底,面向持证残疾人及60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的通信服务资费优惠进一步加大,显著减轻重点受益群体通信资费负担。各级政府部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公共信息指示设施的无障碍普及率显著提高,村镇中小学、卫生院(室)互联网接入与信息化应用水平普遍提升。初步构建起涵盖设备终端、服务应用等领域的无障碍规范标准体系。探索开展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信息无障碍评级评价。

到2025年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息无障碍产品服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成信息无障碍评价体系,信息无障碍成为城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技术服务全社会的水平显著提升。

(源自人民网)

江苏对志愿服务条例进行修订 增设奖励优待

9月22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对《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此次修订专门强化志愿者权益保障力度,拟新增12条"奖励和优待"条款,规定优秀志愿者可以当模范评先进,从事志愿活动时将有人身安全权益保险。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省民政厅厅长吕德明介绍,全省实名注册志愿者超过1600万,占常住人口20%以上,依法登记并经身份标识的志愿服务组织超4000家。

吕德明介绍,志愿者队伍不断增加,带来一些新问题。比如,实践中出现的管理体制不顺、服务活动不够规范、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制约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法规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有序规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从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到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评价激励、奖励优待等方面形成闭环管理。另外,与上位法不一致、制度体系不健全、针对性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也需在修订中解决。

此次修订对营造良好志愿服务环境作出诸多细化规定,如明确志愿服务工作体制,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的职责,强调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还明确每年3月5日所在周为"江苏志愿服务周"。

志愿服务具有"自愿""无偿"性质,但提升志愿者荣誉感,有利于激励全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本次修订为此拟增设12条"奖励和优待"条款。比如,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评授"江苏慈善奖"以及"五一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称号。本次修订还鼓励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依托志愿服务记录为志愿者提供适当服务。

为加大优抚力度,本次修订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分别就保障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及有关亲属工伤待遇、就业优待、就业援助、教育优待、住房优待、交通出行、司法救助以及法律援助等方面增设规定。"这些规定,有利于避免志愿者合法权益遭到侵害,为志愿者解除后顾之忧,可吸引和激励更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吕德明说。

多年来,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志愿者因意外事故发生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志愿者并不能享受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为加强风险预防,此次修订明确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之间签订书面协议的事由,规定参加具有相应风险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办理必要的人身保险。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根据上海、常州等地经验做法,建议以设区市为单位建立志愿服务人身安全团体保险制度,明确由市志愿服务协会(联合会、总会)参保,为全体注册志愿者投保志愿服务意外伤害团体险,保费由公益性基金和相关商业保险公司共同筹集。

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众多。国家层面有民政部推广使用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团中央、文旅部、中国科协、中国文联等也有各自信息平台;省级层面除大多数设区市在使用的志愿江苏平台外,省级部门还有多个平台在使用或推广,一些建设相对较早的市级志愿服务平台和部分县市使用的文明实践云平台也在运行,全省尚未实现志愿服务信息"一张网"。针对上述多部门参与推进志愿服务、各个口子都有信息数据需求的现实状况,此次修订作出整合信息数据资源,实现全省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交换的规范,以推动志愿服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建立全省统一、各地各行业互认、具有公信力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制度,实现志愿服务管理的全省一体化规范化。　(源自人民网)

多部门出台新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稳企业保就业

为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近日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出台了《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从准确把握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加强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应链金融政策支持体系、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严格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3条政策要求和措施。

《意见》提出,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提升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度,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增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保障支持。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推动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开放合作、共同发展,促进产业链条上大中小企业分工协同、共生共赢,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有助于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保持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更好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逐步增强国际产业链的国内替代能力,加快"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形成。

董希淼认为,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重要方向是发展数字供应链金融。因此,应基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加快建立场景、技术、风险、监管四位一体的数字供应链金融网络。《意见》提出,探索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支持开展贷款线上"三查",探索使用电子签章在线签署合同、远程视频签约验证等,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　(源自人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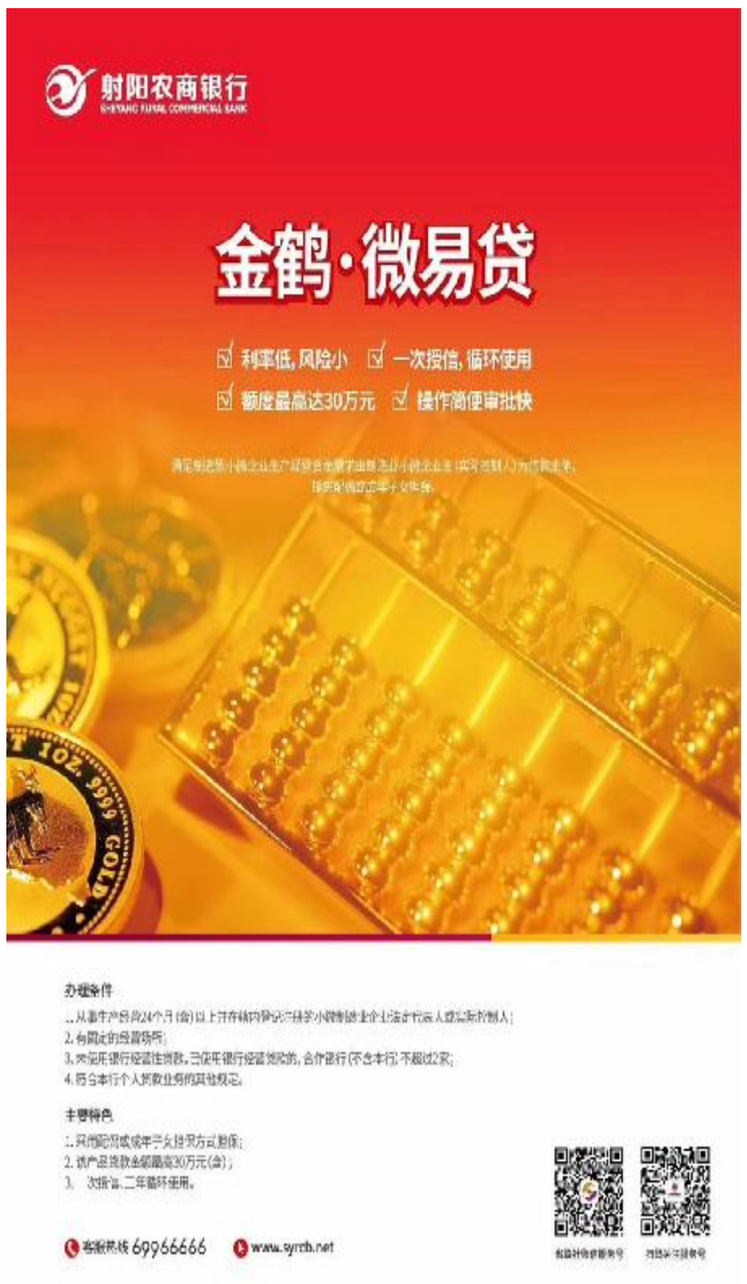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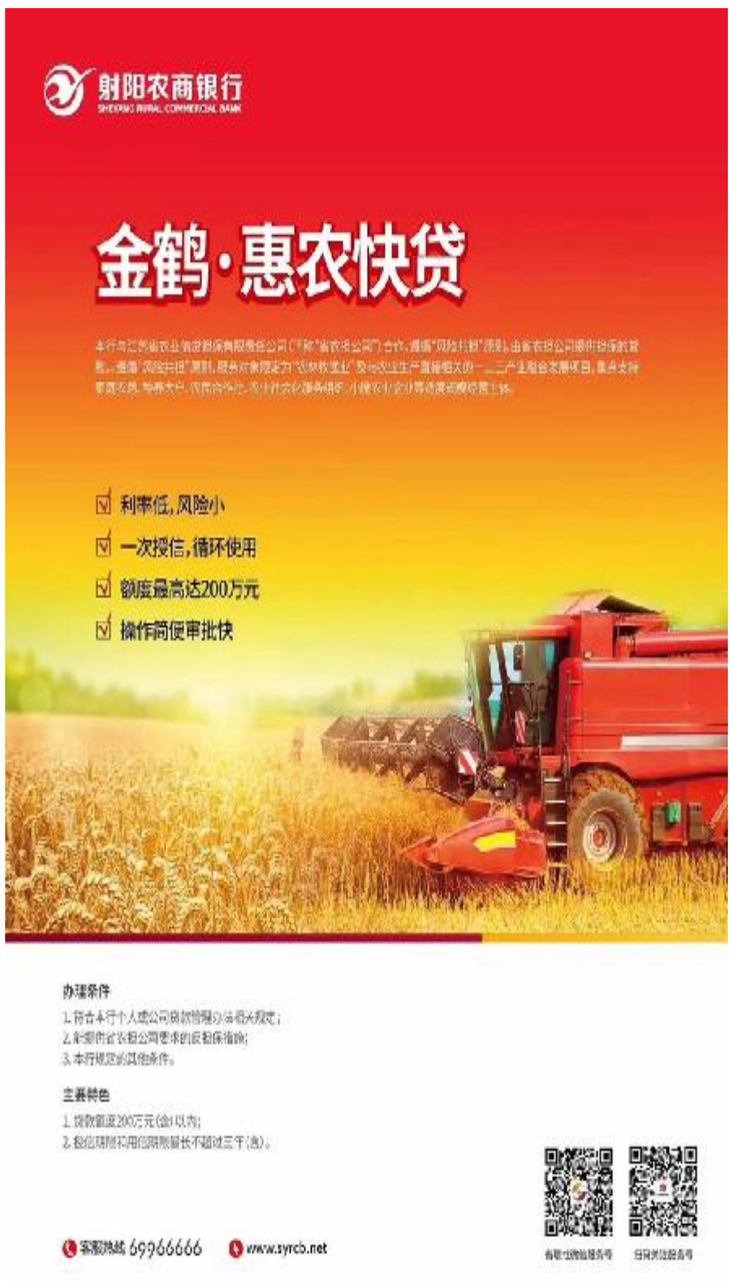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